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施大街 59 号公司总部三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7 名,代表股份 10075.972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9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要求确认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公路资产评估值和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同意按资产评估值 43051 万元的价格向省公路管理局出售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公路资产,并授权董事会以上述评估值为基准,全权处理出售 03 省道诸暨十二都至郑家坞段收费公路资产的相关事宜。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10075.972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本公司申请增加成品油仓储与批发的经营范围已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和国家商务部批准,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成品油仓储与批发的内容。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10075.9723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海越股份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 B 股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兴国路 78 号兴国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于 2008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公告形式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总经理柳振铎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65 名,代表股份数 485,469,4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467568%(其中流通股 A 股股东 45 名,持有 483,603,816 股,占公司流通股 A 股股本的 59.962956%;流通股 B 股股东 20 名,持有 1,865,660 股,占公司流通股 B 股股本的 0.862793%),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过大会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总股数为:485,469,476 股,意见如下:

同意:485,156,688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99.93557%

反对:　1,216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0025%

弃权:　311,572 股,占参加表决总股数的 0.06418%

其中流通股 A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483,603,816 股,意见如下:

同意:483,598,517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99.998904%

反对:　16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000003%

弃权:　5,283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A 股股数的 0.001093%

其中流通股 B 股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865,660 股,意见如下:

同意:1,558,171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83.518487%

反对:　1,200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0.064320%

弃权:306,289 股,占参加表决流通股 B 股股数的 16.417193%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方晓杰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西兴杭”)于 2009 年 1 月 8 日签署《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共同出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以下简称“紫金铜业”或“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和闽西兴杭分别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各持 50%的比例。

根据合资合同有关约定,紫金铜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公司与闽西兴杭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本公司将为紫金铜业提供总额约 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2、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陈景河、罗映南、蓝福生、邹来昌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董事认为,鉴于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项目前期政府审批的前置工作,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和抗风险能力,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可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项目经专家论证,所采取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环保措施符合要求,投资经济效益可行;企业具有相当的资源保障优势;在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建材、装备及建设单价均呈下降趋势,投资成本显著下降,投资兴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从长远看具有比较优势,符合提升公司综合经济实力的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三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投资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闽西兴杭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新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和闽西兴杭分别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0,000 万元,各占 50%的权益,并授权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与闽西兴杭就有关合作事项进一步磋商并签署合资协议。本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闽西兴杭签署了合资合同,就设立紫金铜业有关事宜作出安排。

根据合资合同有关约定,紫金铜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公司与闽西兴杭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本公司将为紫金铜业提供总额约 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闽西兴杭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 28.96%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闽西兴杭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亦构成须予披露交易。

由于闽西兴杭持有紫金铜业 50%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紫金铜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为紫金铜业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本交易亦构成须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公司 11 名董事,除关联董事陈景河、罗映南、蓝福生、邹来昌回避表决外,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均参与表决并一致审议通过。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共同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实施该项目投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关联交易须提请公司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闽西兴杭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交易的投票权。

有关为紫金铜业提供担保事宜,公司拟提请临时股东大会专项授权,即在总额约 9 亿元贷款担保额度内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并在具体实施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

闽西兴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90 万元,注册地为福建省上杭县。该公司系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闽西兴杭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44,056.81 万元,净资产为 122,647.95 万元,净利润为 59,836.20 万元。

本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景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54,130,910 元。主营业务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679,916 万元,净资产为 533,702 万元,净利润为 254,832 万元。

拟设立的紫金铜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住所为福建省上杭县蛟洋工业区,主营业务为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开发、咨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紫金铜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紫金矿业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紫金铜业注册资本的 50%;

闽西兴杭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紫金铜业注册资本的 50%。

紫金铜业的注册资本分期投入,其中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双方各以现金投入 10,000 万元,在新公司名称预核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投入新公司开立的帐户;其余注册资本在新公司设立后两年内投入,双方应当按照股东会决议确定的增资时间、按股权比例以现金足额出资。

紫金铜业成立后,将负责在上杭承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根据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可研(2008 版),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26.14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20.96 亿元,铺底流动资金 5.18 亿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建成后年产高纯阴极铜 19 万吨,标准阴极铜 1 万吨,硫酸 73 万吨,附产金 4.5 吨,银 113 吨。

紫金铜业除自有资金 10 亿元人民币外,项目建设所需的其余资金需要向银行贷款,本公司与闽西兴杭在合资合同中明确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在项目建设的三年期间,本公司将为紫金铜业提供总额约 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根据董事会授权,本公司执行董事陈景河代表公司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与闽西兴杭签署了合资合同。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紫金铜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注册地点:福建省上杭县蛟洋工业区。

2、经营范围:铜冶炼及副产品加工、销售,分析测试,技术开发、咨询。

3、双方的权利

(1)参加新公司创立会议,讨论并决定新公司设立的有关事项;

(2)审查、修改筹备小组草拟的章程(草案)等法律文件;

(3)审查、确认双方的出资情况;

(4)在新公司成立后成为新公司股东,并根据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5)在新公司不能成立时,有权索回其已经缴纳的出资;

(6)因另一方违约并造成损失时,有权获得赔偿;

4、双方的义务

(1)依法从事新公司设立活动;

(2)合同双方按约定缴纳出资;

(3)除新公司不能成立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出资;

(4)新公司不能成立时,对新公司设立行为所产生的费用和债务负连带责任;

(5)及时提供为办理新公司设立需要的全部文件资料证明,为新公司设立提供便利条件;

(6)新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需要股东提供担保的,双方应当按各自股权比例计算份额对融资提供担保;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5、新公司法人治理机构

(1)新公司设置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

(2)新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具体权利义务由章程规定。

(3)新公司董事会由六名董事组成,其中闽西兴杭推荐三人,本公司推荐三人。董事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新公司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本公司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副董事长由闽西兴杭推荐的人员中选举产生。

(4)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双方各推荐一人,另一人由职工或职工代表所选举人员担任。监事会主席由闽西兴杭推荐的候选人中产生。

(5)新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一人由闽西兴杭推荐。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6、违约责任及不可抗力

(1)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缴纳认缴的出资款的,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违约方未缴纳部分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并实际支付。

(2)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任何利益方面的损失,违约方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其他方全部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经济损失。违约方对其应负的责任和赔偿,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3)一方或双方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其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时,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以迅捷方式通知筹备小组,并应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文件。另一方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决定合同的履行,并决定是否免除该项不可抗力所涉及一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责任。

(4)本合同所述不可抗力指双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且对其发生和结果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事件;资金匮乏不构成不可抗力。

7、合同的终止或解除

(1)合同一方或双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未及时或未足额缴纳出资),致使新公司设立的条件不具备或变成不可能,并经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建工作;

(2)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新公司无法在合理预见的期限内设立,并经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筹建工作;

(3)出现其它情况,本合同双方一致同意终止合同的。

8、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2)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 15 天内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定价政策

根据合资合同,本公司拟与闽西兴杭共同出资设立紫金铜业,由紫金铜业在福建省上杭县蛟洋乡新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紫金铜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闽西兴杭以现金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50%。

根据合资合同有关约定,紫金铜业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中向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公司与闽西兴杭按各自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即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本公司将为紫金铜业提供总额约 9 亿元人民币的贷款担保。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认为,鉴于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了项目前期政府审批的前置工作,综合考虑企业发展需要和抗风险能力,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又可为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推动作用;项目经专家论证,所采取工艺技术先进成熟可靠,环保措施符合要求,投资经济效益可行;企业具有相当的资源保障优势;在当前经济危机背景下,建材、装备及建设单价均呈下降趋势,投资成本显著下降,投资兴建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从长远看具有比较优势,符合提升公司综合经济实力的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充分考虑实施该项目对公司发展的影响,与关联方闽西兴杭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双方权利义务对等,共同承担风险、分享收益,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其它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实施该项目投资,建议本公司独立股东于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该关联交易。

七、其它事项

年产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已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闽发改工业备[2006]013 号备案,环评已获得国家环境保护部环审[2008]473 号批复。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经双方签署的合资合同

3、独立董事意见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8–55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声 明

1、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 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刊登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　指 时代集团公司

上市公司、时代科技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时代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1100001501649

公司类型: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范围:机械工程、工业自动化控制测试仪器、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元器件、办公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焊接设备、测试仪器、电子计算机及电子器件的制造等。

经营期限:长期

税务登记证号码:110108101147298

通讯方式: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产业基地开拓路 1 7 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及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
彭伟民	董事长	男	中国	无	110108194604205710
王小兰	副董事长	女	中国	无	110102195404132365
崔波	副总裁	女	中国	无	230107196106210824
吴速	副总裁	男	中国	无	110105196608185433
吴国兴	总裁助理	女	中国	无	1101081966091545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时代科技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的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转让时代科技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时代科技定向增发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的时代科技股权比例下降,以及时代集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时代科技股份。

2007 年 11 月 12 日,时代科技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完成 3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该次股票发行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107,58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8.21%,该次股票发行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股份数量不变,但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下降至 33.43%。

2009 年 1 月 6 日,时代集团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12,490,000 股时代科技股票,该次股票减持前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107,58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33.43%,该次股票减持后时代集团公司持有时代科技 95,091,67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时代科技 95,091,67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55%。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时代科技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与信息。

二、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时代集团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时代集团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　　(彭伟民)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股票简称	时代科技	股票代码	0006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时代集团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定向增发摊薄(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581,670　持股比例:38.2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95,091,670　持股比例:29.5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时代集团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伟民

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权证代码:580012　编号:临 2009–003

A 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 云化债　权证简称:云化 CWB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云化 CWB1”认股权证(交易代码 580012,行权代码 582012)的存续期为 2007 年 3 月 8 日至 2009 年 3 月 7 日,共计 731 天。认股权证持有人有权在权证上市满 24 个月之日的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为“云化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行权期间认股权证将停止交易,云天化股票(交易代码 600096)仍正常交易。“云化 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9 年 2 月 20 日(星期五),从 2009 年 2 月 23 日开始停止交易,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云化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17.83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云化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9 年 2 月 23 日至 3 月 6 日期间的 10 个交易日内以 17.83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云天化股票,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次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截至“云化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云化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如有疑问,请拨打热线电话:0870–8662006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817　股票名称:ST 宏盛　编号:临 2009–001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9 年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价格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详见公司 2008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目前公司相关情况的公告》(临 2008–012 号),公司一旦获得经核实的需要披露的信息,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公司书面致函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询证,上海宏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在未来两周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一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976　股票简称:武汉健民　公告编号:200902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01 月 08 日 9:00 在武汉中信实业银行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亲自主持会议,会议由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的独立董事尚阳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名,代表股份 353325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03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赞成票 35332558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

选举刘勤强先生为公司董事,刘勤强先生简历:

刘勤强,男,196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中联制药厂设备科科长、分厂厂长,武汉中联制药厂副厂长、厂长,武汉中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曾获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十大杰出青年、武汉市劳动模范等多项荣誉称号。现任公司总裁。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安格律师事务所顾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董事推举函。

2、出席董事签名的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01 月 0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深圳平安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利”)、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瑞”)、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惠”)、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简称“富国天时”)、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合”)、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博”)、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富国天成”)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起在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平安银行”)开通定期定额业务,每月最低申购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申购金额阶梯为 100 元的整数倍。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对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柜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优惠措施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开放式基金和通过网上交易系统或柜台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及交易费率:

1、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申购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合、富国天惠、富国天博、富国天成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深圳平安银行网上银行委托定期定额申购富国天源、富国天利、富国天益、富国天瑞、富国天合、富国天惠、富国天博、富国天成基金,原前端申购费率高于 0.6%的,按 0.6%执行;原前端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通过柜台委托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的,享受 8 折优惠,但若优惠折扣后费率低于 0.6%,则按 0.6%执行;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三、重要提示:

1、该活动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留意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深圳平安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3、上述优惠活动不含后端收费模式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营业网点;

深圳平安银行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免长话费)

深圳平安银行网站:www.18ebank.com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fullgoal.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九日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展基金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拟于 2009 年 1 月 15 日起,对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1)、光大保德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5)、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6)、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60007)、光大保德信增利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代码:360008)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本公司旗下产品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09 年 1 月 15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 0.6%,实行 6 折折扣率优惠;如按 6 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 0.6%,则按 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础申购费率及原申请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 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收费,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浦发银行网上银行交易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本优惠仅针对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各开放式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费率,不包括(1)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2)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3)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各开放式基金认购费率。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浦发银行

网站:www.spd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2.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epf.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021–5352462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9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股票盐湖钾肥(股票代码 000792)恢复市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文)的相关规定,自 2008 年 9 月 16 日起,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按照“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并对相关的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了调整。(详见本司相关公告: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进一步完善停牌股票估值业务的公告[2008 年 9 月 16 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有关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2008 年 9 月 17 日])。

2008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盐湖钾肥(股票代码 000792)复牌。本公司认为 2009 年 1 月 8 日该只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采用当日收盘价格更能公允地反映该股票价值。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自 2009 年 1 月 8 日起按市价对盐湖钾肥(股票代码 000792)进行估值。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也可采用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并将及时公告,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 1 月 9 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银投资证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已就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